附件1

第九届东营市“黄河口文艺奖”

评选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黄河口文艺奖”评选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东办发〔2009〕15号）文件规定和《东营市文联深化改革方案》要求，结合当前我市文艺工作实际，制定第九届东营市“黄河口文艺奖”评选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东营市“黄河口文艺奖”是中共东营市委、东营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全市文学艺术成果最高奖，是市委、市政府为支持文艺事业发展建立的荣誉体系，是激励广大文艺工作者积极投身文艺事业和文化产业建设的重要举措。评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遵循“规范标准、公开透明、客观公正”的原则，评选出反映时代精神、思想性艺术性和欣赏性相统一、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精品，激励全市广大文艺工作者为积极开展文艺创作、生产和展演，出精品、出力作、出人才，为推动我市文艺事业繁荣发展、加快新时代东营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评奖对象与标准

按照《东营市“黄河口文艺奖”评选奖励办法（试行）》的规定，本届评选艺术作品奖、文学创作奖。

1. 艺术作品奖

1、艺术作品评选对象：

（1）凡东营市内（包括中央、省、部队驻东营市单位）个人或集体创作的艺术作品成果，包括戏剧、音乐、曲艺、舞蹈、美术、书法、摄影、电影、电视、民间文艺、艺术理论研究等11个门类，均可参加评奖。

（2）参评艺术作品原则上是在前两个年度内（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表、展览、演出、出版、播出的作品。

（3）集体创作的作品参评须经主要作者、主创人员同意署名，并经所在单位审核批准后申报。以我市为主、与市外单位联合创作的作品，可由我市主创单位申报。

（4）在职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及具体组织评选工作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作品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参与组织策划的集体创作的作品可参评。

（5）参评入选作品要适当向新文艺群体、基层文艺工作者和青年艺术家倾斜，要占一定比例。

各艺术门类具体的奖项设置和要求，详见各门类的《评选细则》。

2、艺术作品参评条件：

（1）主题鲜明，思想性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具有正确思想导向的原创作品；

（2）艺术水准高，具有创新风格和独特个性的作品；

（3）艺术欣赏性强，符合人民群众的审美需求，深受欢迎喜爱的作品；

（4）市场反应好，产生较大经济效益的作品；

（5）获奖档次高，获得省市级以上宣传文化艺术部门和单位组织评选的文艺大奖的作品。

（二）文学创作奖

1、文学作品评选对象：

（1）凡东营市内（包括中央、省、部队驻东营市单位）的个人在规定期限内正式发表或出版的文学作品、文学评论和文学理论作品，包括长篇小说、中篇小说、短篇小说、报告文学(含纪实文学、传记文学)、散文（含杂文）、诗歌（含散文诗）、儿童文学、文学评论和文学理论等作品，均可申报参加评奖。长篇小说以单部作品参评，中、短篇小说以单篇作品参评，诗歌、散文、报告文学、儿童文学、文学评论和理论作品以选集、专集参评为主，也可单篇作品申报参加评奖。

（2）参评文学作品、文学评论和文学理论原则上是上三个年度（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表或出版的作品。

（3）参评的同一项创作成果在一次评奖中只能作一次性申报。一位作者（含集体作者）在一次评奖中限报一项作品。与他人合作不是主创人员的，本人可参与申报另一项作品。两人以上的集体创作成果不得以个人名义申报，须经合作者同意后具名共同申报。

（4）个人文学创作成果，其作者已调离东营市，或已调入市内者在外市期间完成的，不可参评。集体文学创作成果，主创人员调离东营市的，其他作者须出具主创人员同意申报评奖的书面证明后方可参评。东营市内主创人员和单位与市外有关单位、部门联合创作的文学创作成果，可由东营市主创人员和单位申报评奖。

2、文学作品参评条件：

（1）参评文学作品、文学评论和文学理论须是在国家批准的报纸、刊物、出版社正式发表和出版的原创作品。以单篇申报的作品还须是在省级以上报纸、刊物刊发的原创作品。我市专业刊物《黄河口文学》刊发的作品列入参评范围。

（2）参评作品应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体现民族特色和时代精神，艺术表现成熟并有探索和创新，具有较高的艺术品位。

（3）文学评论和文学理论应是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角度新颖，立论独到、扎实，对解决文学领域的重要问题提出新见解、发表新观点、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并在实践中取得较好社会效益的作品。

（4）以诗歌集、散文集、文学评论（理论）集参评的，其文集中2017年以后发表的作品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三、评奖机构与职责

1、“东营市黄河口文艺奖评奖委员会”（简称“市评委会”）为评奖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审定评委会名单、评奖规则、终评结果及颁奖等事宜。由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任评委会主任，市政府分管领导任评委会副主任，市委宣传部分管领导、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联等单位负责人以及我市知名艺术家、专家任委员，以著名艺术家、专家为主体。

2、“东营市黄河口文艺奖初评委员会”在市评委会的领导下负责各文艺门类的初评工作。艺术作品评奖按艺术门类分设11个初评委员会，各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委员3名；文学类初评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委员4名。

各艺术门类初评委员会成员要求：

（1）初评委员会成员从市文联专家库中抽选，原则上每届更换三分之一以上；

（2）凡申报作品的人员不再聘任为本届初评委员会成员；

（3）各文艺门类内同一部门和单位的评委不得超过2人。

3、为确保评奖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在评奖工作期间设立评奖工作纪律监督组，确保评奖结果客观公正。

4、“东营市黄河口文艺奖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文联，负责评奖日常工作。

四、评奖程序与方法

1、申报。参评作品由市文联各文艺家协会负责接收。各县区文联负责组织本县区的申报工作。市直有关单位以及中央、省、部队驻东营单位可直接由工作单位向市文联各文艺家协会申报。申报奖项须经所在单位推荐及主管部门同意加盖公章后报送。各申报单位每个艺术门类的申报作品原则上为不超过5件。

各县区、各单位须按规定时间将申报表及有关资料报市级文艺家协会，由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参评资格审核。

2、初评。申报工作完成后，初评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主持各门类的初评工作，根据评选实施方案和各文艺门类评奖细则，对申报作品进行审议审评。初评会议经认真审听、审看和审议入围作品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推选产生入选作品，提报《初评报告单》纸质版和电子版，向终评委员会推荐。如申报的参评作品数量低于奖项设置数量的1.5倍，相应核减该门类奖项设置数额。

3、终评。市评委会主持召开终评会议。各文艺门类初评委员会分别向市评委会汇报初评结果。市评委会综合平衡，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民主评选出获奖作品。

4、公示。评定结果在《东营日报》《东营市文联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向市评委会办公室实名反映举报。如发现获奖作品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等问题，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已颁发的证书与奖金，责任人5年内不得参与评选。

评奖结果由东营市黄河口文艺奖评奖委员会发布。

五、相关事项

1、根据东办发〔2009〕15号文件规定，东营市“黄河口文艺奖”由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联等单位联合表彰，市评委会代表市委、市政府颁奖，向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证书副本和奖金。证书副本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存入本人档案。

2、根据东办发〔2009〕15号文件规定，获东营市“黄河口文艺奖”的所有奖项，均可作为业绩考核和人才评价的重要依据。

3、获奖作品及资料收入“东营市黄河口文艺奖档案库”，由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存档管理。“黄河口文艺奖”的命名、标识及相关奖牌、奖杯、证书的图样由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制作并拥有版权。

4、第九届东营市“黄河口文艺奖”作品申报及评选工作，于2020年4月开始。具体申报时间和有关事宜由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各文艺门类初评委员会及文艺家协会负责通知。

 东营市黄河口文艺奖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